|  |
| --- |
| 内部文件 |
| **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文件** |
| 中优协〔2021〕16号 |

印发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条例》

协会各部门，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：

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条例》已经2021年5月19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，现印发施行。

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

 2021年6月10日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条例

（2021年5月19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代表会议通过）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。

1. 协会会员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是由从事或热爱支持优生优育优教事业的专家学者、单位团体及各界人士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专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民政部正式登记和监督管理、以提高中华民族人口素质为宗旨的行业组织。会员是协会的细胞和主体，是构成协会组织的基本单位，是履行协会使命的基本力量，是实现协会宗旨的基本依靠。

第二条 会员类别

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。

第三条 会员条件

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，可以自由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单位会员。

1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优生优育（托育幼教、母婴保健）类协会，县以上行政区或片区、大企业（系统）的优生优育（托育幼教、母婴保健）类协会，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2、愿意参加本会活动，支持本会工作，与优生优育优教事业有关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教学科研机构、医院和妇幼保健院、托育幼教和母婴服务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及相关社团，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3、已成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优生优育（托育幼教、母婴保健）类协会单位会员的，征得原所在协会同意的，可同时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4、已成为本会分支机构的单位（团体）委员，同时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5、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精神，符合相当资质的单位会员可以申请（经本会批准），成为本会名誉理事单位会员或特别会员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。

1、在优生优育优教及相关领域，具有相当素质和实力、贡献和影响、情怀和热情的专家学者、社会名流、企业人士，以及有理想、有远见、有爱心的各类志愿者，均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。

2、本会单位会员内的个人，凡符合个人会员条件的都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。

3、已成为本会分支机构的个人委员，同时成为本会会员。

1. 入会程序

（一）单位会员。

1、登录本会会员服务系统，注册填写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入会申请表（可在协会官网按分类对应下载），提供包括入会介绍单位（介绍人）等相应材料。

2、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相关纸质材料复印件，包括入会申请表、组织机构（社会信用）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企业法人身份证、税务登记证、当前企业征信记录（需无不良记录）等，邮寄至本会组织会员部。

3、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吸收为单位会员，颁发单位会员证书（官网会员服务系统可查询），并可根据本会统一样式和规格，制作和悬挂单位会员牌匾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。

1、登录本会官网会员服务系统，由本人填写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介绍单位名称和简介，或介绍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。

2、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吸收为个人会员，颁发个人会员证书（官网会员服务系统可查询）。

1. 会员权利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参加本会相关活动的权利。

（四）获得本会提供服务的优先权。

（五）退会自由。

（六）单位会员还可享有以下权利：①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、交流会等活动；②可申请作为本会举办活动的指导、支持和协办单位；③在本会搭建的各类平台上沟通交流、依规依约宣传推介产品服务；④优先参与本会主导的相关团体标准的制定；⑤以优惠价格获得本会举办的展会展位；⑥经相关方同意，邀约本会专家和工作人员给予政策咨询、技术指导和法律服务等。

（七）个人会员还享有以下权利：①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学术活动；②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；③优先在本会官网等媒体发表专家简介和学术论文；④优先获得相关领域的成果评审和人才推荐；⑤享有本会提供的法律援助和行业关爱等。

第六条 会员义务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。

（二）执行本会决议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，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资助或必要条件。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，未经授权不得以本会名义开展活动和收取企业、个人任何费用。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真实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七条 会员奖惩

（一）对在开展本会业务、服务事业发展中表现突出、功绩卓著的英雄模范和各类先进，给予多种形式的褒奖。

（二）为本会引进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并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特殊贡献者，依法依规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（三）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视情节轻重和后果影响，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行使会员权利、除名等处分，并以适当方式在会员内部进行通报和警示教育。

第八条 会员退会

（一）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告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（二）会员一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、两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三）会员不再符合会员条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，会员资格自动丧失。

（四）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九条 会员名册

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自然、履职和表现情况进行动态记载，并可在保守工作秘密、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适时适当公告。

主题词：〔中国优生优育协会〕会员条例 通知

抄 送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司、妇幼司、委属社团党委，中国科协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优生优育协会（或有关机构），协会重点联系单位

经办人：协会办公室 李月富（010-65125618；13693651276）

 （共印300份）